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746號

聲 請 人 葉劉秀美

葉恬如

葉晉呈

葉茂正

葉蕙瑄

王挺宇

王韻涵

王湘涵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仁助

兼 聲請人 葉麗菁

聲 請 人 蔡依婷

蔡鈺慧

蔡咏宸

上列一人

01 法定代理人 蔡孟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兼 聲請人

05 葉麗君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聲 請 人 江宥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江宥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兼上列一人

12 法定代理人

13 葉曉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聲 請 人 葉冬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葉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葉秀變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一、聲請人葉劉秀美、葉麗菁、葉麗君、葉茂正、葉曉玲、王韻
24 涵、王挺宇、王湘涵、蔡依婷、蔡鈺慧、蔡咏宸、葉蕙瑄、
25 葉晉呈、葉恬如、江宥緯、江宥育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26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葉冬蒿、黃葉迎、葉秀變部分）應
27 予駁回。

28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葉連宗之遺產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葉連宗之配偶、子
31 女、孫子女、姊妹，被繼承人於民國113 年10月1 日死亡，

01 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
02 承系統表、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
03 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04 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遺
05 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
06 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前條所定第
07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並為民法第1138條、
08 第1139條所明定。

09 三、經查：

10 (一)、被繼承人葉連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1 號：Z000000000號，生前住嘉義縣○○鄉○○村00鄰○○路
12 00巷0號）於113年10月1日死亡，聲請人葉劉秀美、葉麗
13 菁、葉麗君、葉茂正、葉曉玲、王韻涵、王挺宇、王湘涵、
14 蔡依婷、蔡鈺慧、蔡咏宸、葉蕙瑄、葉晉呈、葉恬如、江宥
15 緯、江宥育、葉冬蒿、黃葉迎、葉秀變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
16 偶、子女、孫子女、姊妹，為法定繼承人乙節，有被繼承人
17 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
18 可查。因此，聲請人葉劉秀美、葉麗菁、葉麗君、葉茂正、
19 葉曉玲、王韻涵、王挺宇、王湘涵、蔡依婷、蔡鈺慧、蔡咏
20 宸、葉蕙瑄、葉晉呈、葉恬如、江宥緯、江宥育於法定期間
21 內聲明拋棄繼承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應准予備查，先為
22 說明。

23 (二)、又聲請人葉冬蒿、黃葉迎、葉秀變為被繼承人葉連宗之姊
24 妹，為第三順序繼承人，固據提出前揭文件為憑。惟本院依
25 卷附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葉連宗尚有
26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曾孫子女歐庭碩、歐庭宇、蔡妍言為繼
27 承人，且尚未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
28 憑。因此，本件聲請人葉冬蒿、黃葉迎、葉秀變為被繼承人
29 之姊妹，屬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則本件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
30 順序之繼承人即聲請人葉冬蒿、黃葉迎、葉秀變自非當然繼
31 承，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紘飴